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建设交通分院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苏建交〔2021〕19号



关于印发《学校企业学院建设经费使用及考核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加强学校企业学院的建设与管理，规范、合理、有效地使用企业学院建设经费，激励系部和教师参与企业学院试点与建设。学校经过认真研究，广泛征询意见，反复讨论，制定《学校企业学院建设经费使用及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现印发《学校企业学院建设经费使用及考核奖励办法（试行）》，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学校企业学院建设经费使用及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企业学院建设经费使用及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加强学校企业学院的建设与管理，规范、合理、有效地使用企业学院建设经费，激励系部和教师参与企业学院试点与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一、企业学院经费来源

1. 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优秀企业学院专项建设经费；
2. 学校拨付的企业学院专项建设经费；
3. 合作企业投入的企业学院建设经费；
4. 社会和企业捐赠的企业专项学院建设经费；
5. 其它建设经费。

二、企业学院建设经费使用要求

企业学院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用于企业学院的运行、建设与发展，主要使用范围包括：

1. 正常运行费用支出，包括教学及办公设备支出、教学及办公用品支出等；
2. 教师企业调研、参与企业课题研究等费用支出；
3. 学生企业实践（实训）费用支出；
4. 学生奖学金费用支出；
5. 聘请企业人员费用支出，包括企业专家咨询费用、企业导师实训指导费用、企业专家讲座费用等；
6. 其它相关费用支出。

市级及以上优秀企业学院专项建设经费使用要符合拨付部门的使用要求，且上述所有费用支出均要符合学校财务制度要求。

三、企业学院建设经费使用流程

企业学院经建设申报、审批立项后，由企业学院院长提出经费使用申请，并按学校规定流程进行审批，产教融合发展中心负责对企业学院经费使用情况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

四、企业学院考核奖励

企业学院经年度考核后，学校给予企业学院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标准如下：

1. 考核合格的企业学院团队：3000 元奖励；
2. 考核优秀的企业学院团队：6000 元奖励；
3. 建设期满不参与考核的企业学院视为不合格。

具体团队奖励分配方案由企业学院院长制定，报学校批准后公示，产教融合发展中心登记备案。奖励资金来源为社会与企业捐助资金。

五、说明

1.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
2. 本办法解释权归产教融合发展中心。
3.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